

证券代码：837277

证券简称：冠群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秦俊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召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323,8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冠群信息：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23,8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对象南京东方兰璞深度科技基金（有限合伙）、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秦俊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83 号）。

上述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原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 4.1 业绩承诺”的承诺期“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年”调整为“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年”，鉴于此，原协议各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甲方为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认购对象、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俊峰）

#### 一、变更条款

原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 4.1 业绩承诺“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认购甲方股份后，如甲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能达到人民币 1 亿元（壹亿元人民币，以第三方审计为准），或营业额低于 6 亿人民币（陆亿元人民币，以第三方审计为准），作为甲方大股东的丙方最迟应当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 35.875 万股无偿转让乙方作为补偿。”变更为：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认购甲方股份后，如甲方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能达到人民币 1 亿元（壹亿元人民币，以第三方审计为准），或营业额低于 6 亿人民币（陆亿元人民币，以第三方审计为准），作为甲方大股东的丙方最迟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 35.875 万股无偿转让乙方作为补偿。

二、除上述调整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仍继续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89,3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秦俊峰、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和南京东方兰璞深度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为补充协议签约主体，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